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集團仍受到化工產品部閒置產能的影響。然而，鑒於二零一八年化工產品的價格上升，本集團計劃逐步恢復生產廠房且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財務表現其後將得以改善。
- 錄得正面經營現金流量。
- 住宅熱能供應面積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有大幅增長，促使熱能及電力部的收益及溢利均實現兩倍增長。
- 於財政年度內，黑河碳化鈣工廠因小規模生產而錄得經營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碳化鈣工廠的生產規模已經擴大。董事會預測碳化鈣工廠能受益於大規模生產經濟。
- 收購信陽毛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信陽毛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底完成。董事會相信信陽毛尖的財務貢獻將在來年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影響。

業績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367,632	186,110
銷售成本		<u>(299,216)</u>	<u>(152,270)</u>
毛利		68,416	33,84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溢利		27,491	—
其他收入	5	50,844	94,8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064)	(12,695)
行政開支		(191,577)	(107,574)
其他經營開支		(60,421)	(84,488)
固定資產減值		(4,218)	(15,647)
物業重估虧絀		<u>(15,758)</u>	<u>—</u>
經營虧損		(143,287)	(91,744)
財務成本	7	<u>(82,594)</u>	<u>(60,078)</u>
除稅前虧損		(225,881)	(151,822)
所得稅抵免	8	<u>7,267</u>	<u>20,945</u>
本年度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9	(218,614)	(130,877)
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u>—</u>	<u>192,195</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u>(218,614)</u></u>	<u><u>61,318</u></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 自持續經營業務		(199,324)	(123,714)
— 自終止經營業務		—	192,195
		<u>(199,324)</u>	<u>68,481</u>
非控股權益			
— 自持續經營業務		(19,290)	(7,163)
		<u>(19,290)</u>	<u>(7,163)</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218,614)</u>	<u>61,318</u>
每股(虧損)/盈利			
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1(a)	<u>(17.98港仙)</u>	<u>6.57港仙</u>
— 攤薄	11(a)	<u>(17.98港仙)</u>	<u>6.57港仙</u>
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1(b)	<u>(17.98港仙)</u>	<u>(11.86港仙)</u>
— 攤薄	11(b)	<u>(17.98港仙)</u>	<u>(11.86港仙)</u>
自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1(c)	<u>不適用</u>	<u>18.43港仙</u>
— 攤薄	11(c)	<u>不適用</u>	<u>18.43港仙</u>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u>(218,614)</u>	<u>61,318</u>
除所得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虧絀)/收益	(36,232)	24,637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u>40,615</u>	<u>(111,489)</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4,383</u>	<u>(86,852)</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214,231)</u>	<u>(25,534)</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7,753)	(5,148)
非控股權益	<u>(16,478)</u>	<u>(20,386)</u>
	<u>(214,231)</u>	<u>(25,534)</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480,315	2,572,893
預付土地租金		325,861	346,383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3,614	—
其他無形資產		9,267	86
		<u>2,819,057</u>	<u>2,919,362</u>
流動資產			
存貨		28,231	19,914
應收貿易賬項	12	6,748	25,719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8,574	92,6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39	45
銀行及現金結存		62,240	93,159
		<u>357,732</u>	<u>231,442</u>
總資產		<u><u>3,176,789</u></u>	<u><u>3,150,804</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111,043	107,809
儲備		<u>1,472,759</u>	<u>1,650,94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83,802	1,758,756
非控股權益		<u>93,113</u>	<u>109,528</u>
總權益		<u><u>1,676,915</u></u>	<u><u>1,868,284</u></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4,259	44,087
應付債券		820,458	633,475
其他應付款項		251,313	243,191
遞延稅項負債		17,542	17,017
		<u>1,113,572</u>	<u>937,77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3	100,171	42,1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59,276	195,952
其他貸款		53,339	65,131
銀行貸款		73,516	41,539
		<u>386,302</u>	<u>344,750</u>
總負債		<u>1,499,874</u>	<u>1,282,520</u>
總權益及負債		<u>3,176,789</u>	<u>3,150,804</u>
流動負債淨額		<u>(28,570)</u>	<u>(113,3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90,487</u>	<u>2,806,05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若干樓宇重新估值及按公平值入賬之投資作出修訂。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8,5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3,308,000港元)，並於截至該日止年度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虧損218,6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0,877,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變賣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現有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以及本集團即期及長期自業務達至盈利及正面現金流量之能力。董事於考慮以下措施後，已編製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止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為增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維持足以應付日後業務發展所需之資金，本公司之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

- 於財政年度末後，本集團已發行本金總額約135,000,000港元的公司債券。該等債券的償還期超過5年。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滙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配售合共最多22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0.315港元(「配售」)。假設全部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順利悉數配售，則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9,300,000港元。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因而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任何可能出現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詮釋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亦規定倘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計入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則須披露該等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須披露下列各項：(i)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 因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而產生的變動；(iii)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平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內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支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 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於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刊發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與取消確認之規定，並且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另一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版本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範圍內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運作模式以收取合同現金流為目的、合同現金流只有支付本金和欠款餘額之利息而持有的債務投資，於隨後的會計期間末一般以攤銷成本計量。全部其他債

務投資和股本投資於隨後報告期末則以公平值計量。另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作出不可撤銷決定，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隨後的公平值變動，而只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內確認。

- 關於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呈列於損益。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通用對沖會計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引入更大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工具類型。此外，效益性測試已經徹底修改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性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該規定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然而，直至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在確認收益時，應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之交易以金額形式描述，而該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之模型，當中訂明以合約為基礎之五步交易分析，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收入以及確認收入之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
- (iv)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及
- (v) 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

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之情況，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之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有重大差異。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

本公司董事將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目前認為在本集團進行詳細檢討前，對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實際可行。

4. 收益

收益指於本年度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去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並已對銷本集團旗下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熱能供應服務	166,432	117,996
電力供應服務	18,530	16,814
銷售碳化鈣	74,661	51,300
設施建設服務	108,009	—
	<u>367,632</u>	<u>186,110</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運輸服務收入	8,185	17,750
出售預付土地租金的收益	7,085	50,878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	430	42
政府補助金(附註)	3,609	—
銀行利息收入	14	8
其他利息收入	1,248	50
租金收入	16,036	88
應收貿易賬項之撥回	3,684	17,19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回	6,311	—
因撤銷登記而撤銷其他應付款項	3,327	3,197
豁免貸款利息款項	—	3,730
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705	—
雜項收入	210	1,884
	50,844	94,820

附註：年內收取政府補助金，作為資本開支之獎勵及經營成本之津貼。有關補助金並不附帶任何未履行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五個可報告分部：

聚氯乙炔	—	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炔；
醋酸乙炔	—	製造及銷售醋酸乙炔；
熱能及電力	—	生產及供應熱能及電力；
碳化鈣	—	製造及銷售碳化鈣；
建造服務	—	建設及監察公用設施建設；及
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	—	製造及銷售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牡丹江金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金陽」)全部股權。金陽的業務為建設及監督公共設施建設，其分部資料已單獨呈列。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分部已被出售，並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基於各業務單位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不同而獨立管理。

分部溢利或虧損並無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商譽減值及公司行政開支。分部資產並無計入銀行及現金結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並無計入銀行貸款、應付債券、應付債券利息、其他貸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一般行政用途之應計款項。

本集團按向第三方作出之銷售或轉讓(即按現行市價)計算分部間銷售及轉讓。

有關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聚氯乙烯 千港元	醋酸乙烯 千港元	熱能 及電力 千港元	碳化鈣 千港元	建設服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外界客戶收益	—	—	184,962	74,661	108,009	367,632
分部溢利／(虧損)	(21,615)	(31,415)	30,796	(107,175)	16,013	(113,396)
利息收益	—	—	—	16	—	16
利息開支	—	2,598	3,756	4,499	1,164	12,01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 溢利	—	—	—	—	27,491	27,491
折舊及攤銷	13,457	12,223	11,007	76,579	29,422	142,688
其他重大收入及開支項目：						
政府補助金	—	—	3,609	—	—	3,609
出售預付土地租金的收益	—	—	—	7,085	—	7,085
所得稅抵免	—	—	—	—	7,267	7,267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 應收貿易賬項	—	(116)	(3,568)	—	—	(3,684)
— 其他應收款項	—	(910)	—	(5,341)	—	(6,251)
固定資產減值	—	—	—	4,218	—	4,218
物業重估虧絀	—	15,758	—	—	—	15,758
增添分部非流動資產	—	—	17,221	7,868	—	25,08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193,531	98,025	814,200	1,730,251	169,525	3,005,532
分部負債	14,751	30,030	145,540	275,619	59,449	525,389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聚氯乙 烯 千港元	醋酸乙 烯 千港元	熱能 及電力 千港元	碳化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維他命C、 葡萄糖及 澱粉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外界客戶收益	—	—	134,810	51,300	186,110	—	186,110
分部溢利／(虧損)	(7,867)	(9,287)	18,032	(54,760)	(53,882)	192,195	138,313
利息收益	—	—	—	2	2	—	2
利息開支	—	2,462	2,398	5,591	10,451	—	10,451
折舊及攤銷	13,296	13,699	11,322	71,561	109,878	433	110,311
其他重大收入及開支 項目：							
出售預付土地租金 的收益	—	—	—	50,878	50,878	—	50,878
所得稅抵免	4,281	7,236	5,969	3,459	20,945	—	20,945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應收款項(撥回)／撥備							
— 應收貿易賬項	(4,684)	(456)	(333)	(11,720)	(17,193)	—	(17,193)
— 其他應收款項	635	—	13,386	754	14,775	—	14,775
固定資產減值	—	—	—	15,647	15,647	—	15,647
增添分部非流動資產	—	—	82,801	1	82,802	—	82,80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222,220	131,583	904,382	1,715,986	2,974,171	—	2,974,171
分部負債	16,898	27,859	165,143	279,634	489,534	—	489,534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總額	(113,396)	138,3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378)	(124)
公司行政開支	<u>(103,840)</u>	<u>(76,871)</u>
本年度綜合(虧損)／溢利	<u><u>(218,614)</u></u>	<u><u>61,318</u></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3,005,532	2,974,171
銀行及現金結存	62,240	93,15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3,61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39	45
公司資產	<u>103,464</u>	<u>83,429</u>
綜合資產總值	<u><u>3,176,789</u></u>	<u><u>3,150,804</u></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525,389	489,534
應付債券	820,458	633,475
銀行貸款	97,775	85,626
其他貸款	53,339	65,131
一般行政用途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2,913</u>	<u>8,754</u>
綜合負債總額	<u><u>1,499,874</u></u>	<u><u>1,282,520</u></u>

本集團收益乃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客戶，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利息	6,256	8,788
其他貸款利息—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6,616	2,313
應付債券利息—並非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u>69,722</u>	<u>48,977</u>
借貸成本總額	<u><u>82,594</u></u>	<u><u>60,078</u></u>

8.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9	—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抵免	<u>(7,336)</u>	<u>(20,945)</u>
	<u><u>(7,267)</u></u>	<u><u>(20,945)</u></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本年度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境內未有設立業務機構或場所，或雖已在中國境內設立業務機構或場所，但取得之有關所得收入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業務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之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多種被動收入（如源自中國境內之股息）按稅率10%（除非按稅收協定減免）繳納預扣稅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之財稅[2008]1號通知，於二零零八年或之後向外國投資者分派外商投資企業二零零八年前之保留溢利獲豁免繳納預扣稅項。因此，本集團之外商投資企業之賬冊及賬目所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毋須就未來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項。

9.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480	1,320	—	—	1,480	1,320
應收款項(撥回)/撥備						
—應收貿易賬項	(3,684)	(17,193)	—	—	(3,684)	(17,193)
—其他應收款項	(6,311)	22,797	—	—	(6,311)	22,797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已計入行政開支中)	29,436	513	—	—	29,436	513
已售存貨成本	198,785	152,270	—	—	198,785	152,270
固定資產折舊	109,376	107,091	—	433	109,376	107,524
固定資產之撇銷/出售虧損	44	131	—	—	44	13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項下 之最低租賃付款	9,158	8,724	—	—	9,158	8,724
停產期間產生之工廠 日常開支(附註)	60,421	82,213	—	—	60,421	82,213
樓宇之重估虧絀	15,758	—	—	—	15,75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	1,378	124	—	—	1,378	124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實物利益	31,313	22,794	—	—	31,313	22,7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334	5,934	—	—	7,334	5,934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分別約12,2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054,000港元)及5,5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829,000港元)，各自已計入於上文獨立披露之金額內。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工廠日常開支乃於因利潤率大幅下跌導致聚氯乙炔分部、醋酸乙炔分部、碳化鈣分部之生產線暫停生產期間產生。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1. 每股虧損／盈利

(a)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199,3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68,481,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08,743,867股(二零一七年：1,042,958,792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計算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是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199,3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3,714,000港元)計算，而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有關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是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c)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佔之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約192,195,000港元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8.43港仙，而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有關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是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二零一七年的平均市價。

12.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條款與客戶進行交易。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80日(二零一七年：60至180日)。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項。逾期賬項經由董事定期審閱。

應收貿易賬項(經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77	274
31至60日	6,660	268
61至90日	11	2,491
91至120日	—	2,880
121至150日	—	2,806
151至180日	—	17,000
	<u>6,748</u>	<u>25,719</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就估計不可收回應收貿易賬項計提撥備約161,9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0,832,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撥備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60,832	230,894
年內撥備撥回	(3,684)	(17,193)
出售附屬公司	—	(48,071)
匯兌差額	4,760	(4,798)
於年終	<u>161,908</u>	<u>160,832</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項約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177,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主要與一名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最多90日	11	2,491
91至180日	—	22,686
	<u>11</u>	<u>25,177</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以人民幣為單位。

13.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30至120日(二零一七年：30至120日)之信貸期。

應付貿易賬項按接收貨品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3,499	8
31至60日	15	932
61至90日	8,328	571
91至120日	10,348	1,656
121至365日	36,118	10,442
超逾365日	41,863	28,519
	<u>100,171</u>	<u>42,128</u>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以人民幣為單位。

14.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110,427,319(二零一七年：1,078,087,31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11,043</u>	<u>107,809</u>
	已發行普通 股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2,874,899	287,490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718,725	71,872
發行紅股	718,725	71,873
股份合併	(3,234,262)	—
註銷實繳股本	—	(323,42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u>1,078,087</u>	<u>107,809</u>
行使購股權	<u>32,340</u>	<u>3,234</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110,427</u>	<u>111,043</u>

15.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東北電力設計院（「原告」）向中國黑龍江省高等法院（「黑龍江高等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之令狀（「令狀」）。

牡丹江佳日熱電將位於牡丹江佳日熱電營業地點之若干煤炭發電設施建設工程外判予原告（「合同」）。由於指稱建設工程進度拖延，原告申索(i)支付合同金額為數約人民幣42,700,000元及其利息；(ii)授出自牡丹江佳日熱電就合同項下主體建設項目收取款項之首先優先權；(iii)因聲稱終止合同賠償為數約人民幣13,300,000元；及(iv)本法律訴訟產生之法律費用。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一直就有關合同付款爭議之令狀尋求法律意見。根據牡丹江佳日熱電管理層，由於自二零零九年起可供項目發展動用之財務資源受不利營商環境所緊縮，令建設工程一直緩慢。

於本年度內，黑龍江高等法院已判令牡丹江佳日熱電須向原告賠償約人民幣36,700,000元。於財政年度末後，牡丹江佳日熱電與原告進行磋商，以繼續建設煤炭發電設施。合同一經牡丹江佳日熱電與原告雙方同意下恢復履行，部分經批准賠償可隨即吸納於建築成本中。

管理層已就此法律申索計提充足撥備，並相信可與原告達成有利結付條款。

- (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六日，寶鋼工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寶鋼」）於中國取得仲裁裁決（「裁決」），就本集團擁有90%權益的中國附屬公司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黑河龍江化工」）的廠房與機器建設針對黑河龍江化工提出人民幣19,440,000元的申索，而本公司就此成本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黑河龍江化工透過發出令狀於中國黑河中級法院提起針對寶鋼的民事訴訟（案件編號：(2018)黑11民初13號）（「中國訴訟」）。黑河龍江化工指稱寶鋼在黑河龍江化工工廠建成過程中提供勞工及技術方面違反合約，並就因此導致的損失及損害申索人民幣32,972,092元的賠償。

另一方面，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寶鋼透過原訴傳票於香港提起針對本公司的訴訟（「訴訟」）。寶鋼的申索要求為強制執行針對本公司的裁決人民幣19,818,046元（即裁決金額另加利息及成本）。

訴訟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進行聆訊，寶鋼取得判令，獲准強制執行針對本公司的裁決（「執行裁定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申請令執行裁定書延遲生效。本公司已成功取得暫緩執行6個月的命令，前提是本公司在該命令日期起14日內向法院支付全額判決款項人民幣19,818,046元或等值港元款項。

黑河龍江化工在中國訴訟中對寶鋼作出有效指控，及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鑒於黑河龍江化工已提供證據證明合約關係的存在以及文件反映寶鋼已對黑河龍江化工造成損失及／或損害，黑河龍江化工勝訴的可能性較大。因此，本公司向法院作出的付款可視作臨時按金，將不會真正支出而是退還予本公司，惟仍有待黑河中級法院的裁定。

中國訴訟的最終判決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起6至12個月內下發。儘管就暫緩執行訴訟爭取到的期限僅為6個月，惟(尤其是)考慮到寶鋼對黑河中級法院管轄權提出異議已遭駁回，造成中國訴訟判決延遲，我們極可能進一步取得暫緩執行延期。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列各節載列由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報告之摘要：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已於吾等之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謹請 閣下注意財務報表顯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8,570,000港元。該事件或情況，連同附註2中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將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吾等不會修訂就此事項之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19,00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核心業務已經持續得到改善，惟煤相關化工產品部的產能於本年度仍未獲悉數動用，從而產生閒置經營成本。此外，於本年度並無再次錄得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溢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368,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9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99,000,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益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熱能及電力產品銷量上升以及於本年度收購的建造服務分部產生的建造服務收入增加。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出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8,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42%。出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乃由於本年度碳化鈣銷量增加。

本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192,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78%。於本年度，本集團於黑河的煤相關化工產品單位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黑河龍江化工」）實現全年運營，導致行政開支增加32,000,000港元，主要分配自其他經營開支。此外，收購牡丹江金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金陽市政」）產生建築合約攤銷29,000,000港元。另外，本集團已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因此行政開支內含員工購股權福利10,000,000港元。

本年度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60,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28%。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乃由於黑河龍江化工於本年度的暫停期間較短。於上一財政年度，黑河龍江化工由於微調程序及安裝配套機械暫停營運近半年時間。

熱能及電力部

於本年度，熱能及電力部錄得外界客戶收益185,000,000港元。本年度自供應住宅熱能的收入約為166,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41%。該增加乃由於住宅區供應熱能之

面積由3,000,000平方米增加至4,000,000平方米所致。分部溢利達約31,000,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分部溢利則為18,000,000港元。

除擴大住宅區供應熱能的範圍外，當地管理層亦已密切監察業務，以降低煤炭或能源消耗及避免浪費資源，從而增加自熱能及電力生產設施之溢利。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包括碳化鈣分部（「碳化鈣分部」）、聚氯乙炔分部（「聚氯乙炔分部」）及醋酸乙炔分部（「醋酸乙炔分部」）。

於本年度，碳化鈣分部錄得自外界客戶收益75,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46%。碳化鈣分部之分部虧損為10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5,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96%。分部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安裝新機器後試運行期間消耗的營運成本（如電力及煤炭成本）。

聚氯乙炔分部及醋酸乙炔分部的分部虧損分別為22,000,000港元及31,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分別增加175%及238%。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聚氯乙炔分部及醋酸乙炔分部的分部虧損為8,0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聚氯乙炔分部及醋酸乙炔分部的分部虧損主要指物業重估虧絀、固定資產的折舊／撇銷以及其廠房及機器的維護成本。

建造服務分部

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金陽市政股本權益。金陽市政主要業務為建設及監督公共設施建設（建造服務分部）。於本年度，建造服務分部分別錄得收益及分部溢利108,00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金陽市政的公平值為104,000,000港元，高於收購代價77,000,000港元。因此，本年度於損益錄得議價收購收益27,000,000港元。

展望

於過去五年，本集團受到化工市場低迷的影響。管理層不時探索新增及增值業務，以使本集團風險多元化，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回報。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金陽

市政全部股本權益，計劃透過該公司建設更多的熱交換站和設施以及管道網絡以支持其日益增長的熱力和能源部門。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收購信陽毛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信陽毛尖」）以探索信陽毛尖茶葉品牌茶葉的電商銷售及海外銷售。

熱能及電力部

於本年度，住宅熱能供應面積已由本年度年初的3,000,000平方米增加至4,000,000平方米。管理層擬於未來3年內將熱能供應面積擴大至約10,000,000平方米。

儘管煤價於本年度保持高位，住宅熱能供應面積大幅增長使利潤率提升，為本集團貢獻穩定回報。管理層堅信，熱能及電力部將繼續為本集團之增長動力。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

黑河

黑河龍江化工已於上一財政年度恢復碳化鈣分部生產。儘管黑河龍江化工於本年度產生經營虧損，其經營狀況已有持續改善，包括碳化鈣價格快速上漲及生產成本穩步降低。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末，管理層於黑河龍江化工啟用新熔爐。預期來年產能可實現翻番及生產成本亦可受益於生產規模實現大幅下降。管理層預期於未來幾年黑河龍江化工將可實現積極轉變及貢獻盈利。

牡丹江

隨著恢復煤相關生產市場，恢復牡丹江生產線生產開始錄得利潤。為進一步減少營運成本，管理層擬於未來幾個月透過將碳化鈣生產廠房遷移至黑河，於黑河集中生產碳化鈣。部分碳化鈣存貨將運往牡丹江以恢復生產聚氯乙炔及醋酸乙炔。

建造服務分部

金陽市政已於本年度憑藉其外部建造合約為本集團貢獻靚麗業績。於未來一年，除承接外部建造項目外，金陽市政亦將協助本集團的熱能及電力部擴張其熱供應網絡，包括建設熱交換站和設施以及管道網絡。

茶葉分部

電商銷售

信陽毛尖已獲其供應商授權為信陽毛尖茶葉品牌茶葉於電商平台之獨家分銷商，期限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五日。信陽毛尖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開始在京東電子商務平台上銷售信陽毛尖茶葉。

海外銷售

信陽毛尖作為信陽毛尖茶葉之全球(不包括中國)獨家分銷商，向海外市場分銷生茶葉。於收購過程中，信陽毛尖與日本一名茶葉銷售商進行磋商。

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一方面將於電商平台執行營銷計劃，另一方面將委任海外代理商以推廣信陽毛尖茶葉。

預期茶葉分部於加入本集團後首個年度能錄得溢利。

獲牡丹江市政府委任為窗口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牡丹江市政府委任本公司作為其香港代理兼對外窗口公司，以代表其就涉及市政府國內企業及項目上市、集資活動及轉讓股本權益之事宜進行磋商。本公司由於對當地經濟的貢獻及與牡丹江市政府的良好關係而獲委任。該委任並無固定任期，且旨在為積極推廣商業及資本市場活動。有關職責並無載於委任書，而本公司自獲委任起亦無作為地方政府的代理兼窗口公司履行任何特定的任務、功能或角色。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結構

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資源以及股本及非股本集資撥付營運及業務發展所需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3,176,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150,800,000港元)，乃由流動負債約386,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44,800,000港元)、非

流動負債約1,113,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37,800,000港元)、非控股權益約93,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9,5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1,583,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758,700,000港元)撥付。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達357,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31,400,000港元)，包括存貨約28,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9,9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項約6,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5,700,000港元)、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58,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2,6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1,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62,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3,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資產負債比率(總債務／總資產)及債務與資本比率(總債務／股東資金)分別約為0.9(二零一七年：0.7)、0.9(二零一七年：0.6)、47.2%(二零一七年：40.7%)及94.7%(二零一七年：72.9%)。

於整個本年度內，管理層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13,3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28,600,000港元。

儘管本集團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惟管理層已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採取合適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財務責任。

股本集資

於本年度，本公司藉由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而發行32,340,000股新股份集資。透過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於上一財政年度，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藉由按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及一股紅股之基準以0.1港元發行718,724,879股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本公司籌得所得款項淨額70,6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約25,600,000港元已用作減低本集團之即期債項及約45,000,000港元已用於加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非股本集資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為97,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5,600,000港元)。按照載於貸款協議之協定還款時間表，須於12個月內償還之銀行貸款約為73,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1,500,000港元)，當中2,4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及約

71,100,000 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一七年：約2,400,000 港元以港元計值及約39,100,000 港元以人民幣計值)。

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比富達」)訂立多份配售協議，據此，比富達同意致力促使獨立承配人(或包括比富達及其聯營公司)自相關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20日內或本公司與比富達互相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以現金分別認購一批或多批5%至12%的4至10年期債券，本金總額最高達100,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債券總額約為820,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633,000,000 港元)。債券配售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提升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本公司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1,900,000 港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本公司於本年度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1,400,000 港元。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固定資產、持作融資租賃土地及預付土地租金以獲得分別約38,100,000 港元及53,300,000 港元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下列事項：

- (a) 以代價85,800,000 港元收購信陽毛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本，相關代價將通過按每股股份0.39 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22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股份以延遲結算機制支付；
- (b) 目標集團與河南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

(c) 建議將本公司的第一名稱由「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變更為「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及建議將本公司的第二名稱由「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於附註1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儘管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其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惟董事認為由於近年人民幣匯率穩定，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港元現金資源以償還借款及用作日後支付股息。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動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工具。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全職僱員人數為717人。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源為其營商成功之關鍵。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酌情花紅按考績基準支付，與行內慣例一致。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與表現掛鉤佣金。

於本年度，已向本公司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授出97,02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64,68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包括10,780,000份行使期直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為止及行使價為每股0.31港元的購股權以及53,900,000份行使期直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五日為止及行使價為每股0.345港元的購股權。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金額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之鑒證業務，因此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表示不會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惟下文概述之偏差除外：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之職能應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於整個本年度，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由同一人(即陳昱女士)擔任，並無分開。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審議影響本集團營運之公司事務議題，並認為此偏離無損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權力及授權之平衡，因此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將可令到本集團之公司策略及決定獲得有效規劃及執行。儘管上文所述，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行架構，並在適當時候作出必要修改。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內部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昱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及于德發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